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EB101/9
1997年12月16日

21世纪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政策

1995年5月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WHA48.16号决议要求总干事“为卫生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与1998年世界卫生大会相联系的一次特别大型活动上，结合卫生组织50周年纪念，对基于新的全球卫生政策的卫生宪章给予高级政治认可，以便获得承担对这项政策的政治责任和对其实施的承诺”。根据这一要求，附上基于21世纪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政策的世界卫生组织宪章/宣言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世界卫生宪章／宣言草案

I

我们，世界卫生组织的会员国，重申其《组织法》中所阐明的原则，即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在这样做时，我们确认每一个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所有人对于健康的平等权利，平等义务和共同责任。

II

人民的健康和幸福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全世界的卫生与发展行动意在使每个人以及每个社区、社会和国家受益，使人民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在推行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时，我们致力于公平，团结和社会正义的伦理思想，因此必须对承受不健康重负或获得卫生服务不足的最有需要的人们，尤其是脆弱人群组和穷人予以最大重视，承认当影响这些人群组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不公平现象减少时健康才得到改善。

III

我们重申决心在每一个国家和全世界处理健康的基本决定因素和前提。这些包括：和平与安全；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利用资源和健康的环境，包括充足安全的水和食物以及衣服和住房；以赋予妇女和男子权力为基础的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平等机遇；教育和识字；健康促进和卫生信息以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控制疾病和不健康；以及质量合格的基本卫生保健，包括生殖卫生保健；在确保这些前提时，将充分尊重文化，信仰，隐私权和个人自主。

IV

我们提请全体人民注意迅速变化的世界卫生状况的影响以及随后认可，通过和实施21世纪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政策的必要性；在这样做时，我们认识到任何卫生行动应该以社区的参与，人民的积极参与，家庭作用的加强以及在卫生行动中动员社会力量为基础。

V

我们呼吁所有卫生伙伴协同工作并作出社会承诺以应用可减轻不健康负担的知识，标准，基本技术和优质服务；我们倡导能促进和保持健康并且是最适宜，符合伦理，以及为需要和利用它的人们所公平受益和接受的技术。

VI

我们再次承诺加强，调整和酌情改革我们的卫生系统和服务，以便确保普遍获得和利用可负担得起和质量良好并对当代和后代在整个一生可持续的卫生服务；我们计划确保阿拉木图宣言⁽¹⁾中所确定并在新政策中发展的初级卫生保健基本内容的可得性；我们将通过恰当管理的公立和私立卫生行动，加强卫生发展，以对当前及未来可能的卫生状况，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有关人民，社区和国家的愿望作出反应。

VII

我们将确保：

- 通过根据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地方，国家和国际政策确定卫生发展重点的明确计划，实现本宪章／宣言中概述的目标，行动和责任；
- 为卫生提供人力，技术，物力和财力资源的所有方面本着团结的精神使它们与满足这些重点相称并且充足；
- 政策的实施得到法规和基础设施的支持；
- 使提供资源的那些方面以及目标和行动的预期受益者负起责任。

(1) 于1978年9月6—12日在阿拉木图的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在WHA32.30号决议中认可（1979年5月）。

VI

我们认识到在开展行动和履行职责时，所有国家，社区，家庭和个人都是相互依存的；其团结是互相的，并且各自都对全体负责；作为一个由各国组成的共同体，我们将合力行动以应付对健康的共同威胁和促进普遍繁荣。

IX

我们表示决心创建：更强有力的社会与法律责任和关怀以及卫生和生物学伦理意识；性别敏感性；尊重文化和精神价值；关心个人利益和反对暴力；重视发展，贸易和环境政策与实践对健康和卫生服务发展的潜在有利或不利影响。

X

我们，世界卫生组织的会员国，特此决定通过一致行动，社会所有组成部分的充分参与和伙伴关系，促进和支持本宪章／宣言中阐明的权利和原则，行动和责任，并呼吁全体人民和所有机构共享21世纪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理想并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理想。

= = =